

股票代碼：3046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話：(02)7710-1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1.27%及17.9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32%及15.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3,728	26	177,234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883	-	3,97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3	-	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588	-	10,5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6,243	1	1,15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9,814	39	670,737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146,804	39	841,713	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94	-	4,8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478	-	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45,867	2	39,48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71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286	-	6,6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	-	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四))	10,561	-	10,82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7,342	1	50,0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六))	124	-	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00,000	7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6	-	4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0,374	2	25,735	1		流動負債合計	<u>1,203,513</u>	<u>41</u>	<u>747,431</u>	<u>41</u>
	流動資產合計	<u>2,186,938</u>	<u>76</u>	<u>1,096,338</u>	<u>60</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3,473	-	5,69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9,044	1	52,22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7,726	2	63,75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53,115	22	677,111	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六))	5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584	-	1,30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242,720	9	192,87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75	-	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3,971</u>	<u>11</u>	<u>262,326</u>	<u>1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371	-	1,037	-		負債總計	<u>1,507,484</u>	<u>52</u>	<u>1,009,757</u>	<u>5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2,328	1	-	-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六)、(十七)及(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	-	211	-	3110	普通股股本	784,480	27	714,480	3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787	-	12,612	-	3200	資本公積	410,864	14	2,97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00	-	500	-	3300	保留盈餘	269,767	9	147,097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1,126</u>	<u>24</u>	<u>745,056</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54,531)	(2)	(32,916)	(2)
	資產總計	<u>\$ 2,918,064</u>	<u>100</u>	<u>1,841,394</u>	<u>100</u>		權益總計	<u>1,410,580</u>	<u>48</u>	<u>831,637</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18,064</u>	<u>100</u>	<u>1,841,394</u>	<u>100</u>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5,297,520	100	2,893,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四)、七及十二)	4,980,547	94	2,740,294	95
營業毛利	316,973	6	153,111	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5,500)	-	(2,80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1,473	6	150,311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36	-	3,039	-
6200 管理費用	63,067	2	52,0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64	-	13,98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	-	130	-
營業費用合計	85,375	2	69,222	2
營業淨利	226,098	4	81,0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96	-	65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1,256	-	7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及(二十二))	8,443	-	46,4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七)	(299)	-	(2,2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6,415)	-	73,2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19)	-	118,892	4
稅前淨利	206,679	4	199,98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5,528)	-	879	-
本期淨利	232,207	4	199,10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	-	3,3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80)	-	(3,0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3	-	7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4)	-	(4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69)	-	1,4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	-	(17,2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50)	-	6,3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09)	-	(10,9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378)	-	(9,5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829	4	189,599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4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4		2.78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5~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14,480	2,976	-	-	(56,062)	(56,062)	(26,500)	7,144	(19,356)	642,038
本期淨利	-	-	-	-	199,102	199,102	-	-	-	199,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7	4,057	(10,933)	(2,627)	(13,560)	(9,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59	203,159	(10,933)	(2,627)	(13,560)	189,59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4,480	2,976	-	-	147,097	147,097	(37,433)	4,517	(32,916)	831,637
本期淨利	-	-	-	-	232,207	232,207	-	-	-	232,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7	237	(9,809)	(11,806)	(21,615)	(21,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444	232,444	(9,809)	(11,806)	(21,615)	210,8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10	-	(14,7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59	(13,5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172)	(107,172)	-	-	-	(107,172)
現金增資	70,000	404,081	-	-	-	-	-	-	-	474,0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07	-	-	(2,602)	(2,602)	-	-	-	1,20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480	410,864	14,710	13,559	241,498	269,767	(47,242)	(7,289)	(54,531)	1,410,580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6~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679	199,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1	831
攤銷費用	1,499	1,7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	130
利息費用	299	2,231
利息收入	(7,596)	(658)
股利收入	(1,256)	(7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6,415	(73,276)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30,0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500	2,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998)
其他項目	-	(8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65	(105,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	933
應收帳款	(15,294)	(1,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091)	(165,841)
其他應收款	(1,128)	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	31
存貨	32,703	2,590
其他流動資產	(23,501)	(1,4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1)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3,382)	(164,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91)	3,608
合約負債	(10,168)	8,2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9,077	137,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87	(1,978)
其他應付款	6,385	(8,6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22)	2,854
負債準備	(260)	(625)
其他流動負債	(22)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3,786	141,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404	(23,491)
調整項目合計	177,769	(129,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448	70,601
收取之利息	6,458	658
支付之利息	(299)	(2,281)
支付之所得稅	(1,466)	(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141	68,852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21,1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25,7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	(1,171)
取得無形資產	(1,833)	(1,4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4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00)	-
收取之股利	23,653	20,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432)	65,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2,818	1,653,158
短期借款減少	(192,818)	(1,816,348)
租賃本金償還	(124)	(125)
發放現金股利	(107,172)	-
現金增資	474,0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785	(163,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6,494	(28,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234	206,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728	177,234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應用電腦產品、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產品之行銷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含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外包生產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關聯企業之普通股投資之部分，應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優先順位之反向順序予以沖銷。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係指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該等項目可能包括特別股及長期應收款或放款，但不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或具足夠擔保品之任何長期應收款。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2~5年。
- (2)模具設備：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5年。
- (4)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之狀態起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1~2年依直線法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產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商業應用電腦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四)。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為損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另本公司發行其權益工具予其母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於既得期間認列所發行之認股權，並認列相應之權益減少，借記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確認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之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16.60%，且取得1席董事席次，並參與決策，故判定本公司對創為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評價。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權益法投資減損之回升

權益法投資減損之回升評估過程，包含辨認報導日之資產減損回升跡象及決定可回收金額，相關假設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評估過程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其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高。權益法投資減損之回升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7	39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35,001	147,144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18,330	29,700
合 計	\$ 753,728	177,234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之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00,000千元及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292	-
遠期外匯合約	21	34
合 計	\$ 313	34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12	758
遠期外匯合約	871	3,216
合 計	\$ 883	3,974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匯換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外匯換匯	EUR 1,470	EUR/TWD	113.1~2月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EUR 1,850	EUR/TWD	112.1~2月
	AUD 180	AUD/TWD	112.2月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 歐元 / 買進 美元	EUR 1,480	EUR/USD	113.1~3月
賣出 澳幣 / 買進 美元	AUD 100	AUD/USD	113.1月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 歐元 / 買進 美元	EUR 3,000	EUR/USD	112.1~3月
賣出 澳幣 / 買進 美元	AUD 210	AUD/USD	112.1月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非上市(櫃)股票	\$ 28,044	41,20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00	11,020
小 計	\$ 39,044	52,224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本公司因上述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56千元及786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6,631	1,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1,084	841,713
減：備抵損失	(388)	(180)
	\$ 1,187,327	842,87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631	0%	388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0	0%	-
逾期1~30天	777	23%	180
小 計	\$ 1,337		180

本公司經評估後無須針對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備抵損失，其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 836,325	510,250
逾期30天以下	7,426	49,773
逾期31~60天	36,385	70,674
逾期61~90天	8,801	48,582
逾期91天以上	282,147	162,434
	\$ 1,171,084	841,713

基於應收關係人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80	5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8	130
期末餘額	\$ 388	180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40,481	40,4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	-
應收利息	1,138	-
減：備抵損失	(40,141)	(40,141)
	\$ 2,049	35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除40,141千元(已提足備抵損失)外，其餘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8,440	28,083
製成品	8,902	21,962
	\$ 17,342	50,045

除了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0,578)	16,640
權利金成本	4,443	3,591
其他	746	665
	\$ (5,389)	20,896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長投貸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328,903	330,807
子公司	81,492	153,426
	\$ 410,395	484,23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創為精密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創為)	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 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為本公司 之策略聯盟公司。	台灣	16.60 %	16.60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配合創為股票申請於興櫃市場掛牌，處分持有之創為股票計265,000股，處分投資利益計8,12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與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及因減損評估所作之價值調整：

創為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836,754	959,965
非流動資產	1,536,529	1,620,753
流動負債	(180,419)	(357,767)
非流動負債	(247,833)	(263,787)
淨資產	<u>\$ 1,945,031</u>	<u>1,959,1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57</u>	<u>1,13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944,774</u>	<u>1,958,029</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041,691</u>	<u>1,411,841</u>
本期淨利	\$ 164,379	207,133
其他綜合損益	7,601	5,023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980</u>	<u>212,1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79)</u>	<u>(1,10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72,859</u>	<u>213,262</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帳面金額	\$ 330,807	302,16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19,265	31,947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1,228	(347)
加：累計減損之迴轉	-	30,048
減：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2,397)	(19,990)
處分關聯企業股權	-	(13,01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28,903</u>	<u>330,8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創為受產業競爭激烈之影響，營收不如預期，無法維持過去獲利水準，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已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計50,294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前述減損跡象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故重新評估其相關可回收金額，其中折現率為16.5%，並認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30,04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八)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清算註銷用心聯合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將相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全數轉列至損益認列處分損失12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7	70,002	70,749
增 添	-	1,241	1,241
處 分	-	(271)	(2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u>	<u>70,972</u>	<u>71,71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7	68,831	69,578
增 添	-	1,171	1,1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u>	<u>70,002</u>	<u>70,7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6	68,714	69,440
本年度折舊	20	946	966
處 分	-	(271)	(2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u>	<u>69,389</u>	<u>70,13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06	68,028	68,734
本年度折舊	20	686	7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u>	<u>68,714</u>	<u>69,440</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u>	<u>1,583</u>	<u>1,58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1</u>	<u>1,288</u>	<u>1,30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41</u>	<u>803</u>	<u>844</u>

(十)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8
增 添	248
減 少	<u>(18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92
減 少	<u>(5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
提列折舊	125
減 少	<u>(18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5
提列折舊	125
減 少	<u>(5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7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77</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其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2,425	2,205
單獨取得	1,833	1,446
除 列	(1,779)	(1,226)
12月31日餘額	<u>\$ 2,479</u>	<u>2,425</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1,388	849
本期攤銷	1,499	1,765
除 列	(1,779)	(1,226)
12月31日餘額	<u>\$ 1,108</u>	<u>1,388</u>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u>\$ 1,037</u>	<u>1,356</u>
12月31日餘額	<u>\$ 1,371</u>	<u>1,03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尚未使用額度	<u>\$ 1,037,350</u>	<u>917,080</u>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124</u>	<u>52</u>
非流動	<u>\$ 52</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u>	<u>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212</u>	<u>1,43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38</u>	<u>1,556</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長於一年者視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之租賃期間為二～五年。

(十四)負債準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0,821	12,446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1,500	1,30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60)	(2,925)
期末餘額	\$ 10,561	10,82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銷售零組件事業產品及系統事業產品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67	12,0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154)	(24,6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787)	(12,61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25,154千元24,6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02	17,2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0	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31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6	(8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1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367	12,00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614	26,436
利息收入	431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9	2,1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1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154	24,614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利息淨收益	\$ (221)	(58)
管理費用	\$ (150)	(44)
研究發展費用	(71)	(14)
	\$ (221)	(58)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39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08)	319
未來薪資增加	308	(29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30)	340
未來薪資增加	330	(3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4千元及1,367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58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68	(1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651)	1,004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22,328)	-
	\$ (25,528)	879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74)	(407)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206,679</u>	<u>199,9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336	39,9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68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2,32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2,269)	(32,733)
未分配盈餘加徵5%	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內子公司投資利益	(3,719)	(6,393)
其他	<u>1</u>	<u>9</u>
	<u>\$ (25,528)</u>	<u>87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外營運機構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86,874	182,150
課稅損失	88,330	156,495
其他	<u>33,025</u>	<u>26,956</u>
	<u>\$ 308,229</u>	<u>365,601</u>

本公司經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50,59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59,36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13,79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43,93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u>73,965</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441,650</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利益因本公司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27,027</u>	<u>26,05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可扣抵課稅損失</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損益表	<u>22,32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2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利益</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314	1,374	3,063	63,7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14)	-	563	(4,65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74)	-	(1,3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00</u>	<u>-</u>	<u>3,626</u>	<u>57,72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771	1,781	1,602	63,1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7)	-	1,461	1,00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7)	-	(4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14</u>	<u>1,374</u>	<u>3,063</u>	<u>63,75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為784,480千元及714,480千元，分別為78,448千股及71,44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1,448	71,448
現金增資	7,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8,448	71,448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6,42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976	2,97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60	-
	\$ 410,864	2,97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元配發現金股利計107,172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710千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55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433)	4,517	(32,9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794)	-	(8,7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44	-	1,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59)	-	(2,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806)	(11,8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242)</u>	<u>(7,289)</u>	<u>(54,53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500)	7,144	(19,3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652	-	6,6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34)	-	(3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251)	-	(17,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627)	(2,6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33)</u>	<u>4,517</u>	<u>(32,916)</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股
給與日	112.07.24
給與數量(千股)	537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給予對象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 全職員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部分股數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元)	7.09
給與日標的股票之公允價值(元)	72
執行價格(元)	68
預期波動率(%)	65.72 %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685
無風險利率(%)	1.10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認列酬勞成本計1,205千元，另現金增資保留予母公司之員工認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借記保留盈餘計2,602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32,207	199,1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3,941	71,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14	2.79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32,207	199,1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3,941	71,4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92	1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4,033	71,6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4	2.78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合 計
	美洲	歐洲	亞太及 新興市場	
主要產品/服務線：				
系統事業產品	\$ <u>62,735</u>	<u>235,719</u>	<u>4,999,066</u>	<u>5,297,520</u>
	111年度			合 計
	美洲	歐洲	亞太及 新興市場	
主要產品/服務線：				
系統事業產品	\$ <u>168,494</u>	<u>404,061</u>	<u>2,320,850</u>	<u>2,893,405</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187,715	843,050	675,940
減：備抵損失		(388)	(180)	(50)
	\$	<u>1,187,327</u>	<u>842,870</u>	<u>675,890</u>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合約負債-流動	\$	2,588	10,532	1,199
合約負債-非流動		3,473	5,697	6,784
	\$	<u>6,061</u>	<u>16,229</u>	<u>7,98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年度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871千元及2,617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八。董事酬勞之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53千元及8,53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701千元及85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53千元及8,53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01千元854千元，前述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7,570	7,857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30,048
處分投資利益	-	7,998
其 他	873	500
	\$ 8,443	46,403

2.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97)	(2,230)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2)	(1)
	\$ (299)	(2,231)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4.06%及95.40%均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四(六)。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五)。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37,808	1,137,80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153	51,15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179</u>	<u>126</u>	<u>53</u>	<u>-</u>
	<u>\$ 1,189,140</u>	<u>1,189,087</u>	<u>53</u>	<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總額交				
割：				
流 出	\$ 102,182	102,182	-	-
流 入	<u>(101,860)</u>	<u>(101,860)</u>	<u>-</u>	<u>-</u>
	<u>\$ 322</u>	<u>322</u>	<u>-</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75,544	675,54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090	46,09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52</u>	<u>52</u>	<u>-</u>	<u>-</u>
	<u>\$ 721,686</u>	<u>721,686</u>	<u>-</u>	<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總額交				
割：				
流 出	\$ 167,593	167,593	-	-
流 入	<u>(163,016)</u>	<u>(163,016)</u>	<u>-</u>	<u>-</u>
	<u>\$ 4,577</u>	<u>4,577</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敏感性分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657	30.7350	1,157,401	5 %	57,870
歐元		4,053	33.9284	137,506	5 %	6,8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1,339	20.9367	28,044	5 %	1,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6,274	30.7350	1,114,876	5 %	55,744
歐元		240	33.9284	8,139	5 %	407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131	30.7080	741,009	5 %	37,050
歐元		5,889	32.8730	193,590	5 %	9,6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1,969	20.9214	41,204	5 %	2,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145	30.7080	772,142	5 %	38,607
歐元		240	32.8730	7,885	5 %	394

本公司係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因本公司於報導日無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故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952千元及2,611千元。

6.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換/外匯合約	\$ <u>313</u>	-	3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 28,044	-	-	28,04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000</u>	<u>11,000</u>	-	-	
小計	<u>\$ 39,044</u>	<u>11,000</u>	<u>-</u>	<u>28,04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換/外匯合約	\$ <u>883</u>	-	<u>883</u>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換/外匯合約	\$ 34	-	34	-	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 41,204	-	-	41,204	41,20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20	11,020	-	-	11,020
小計	\$ 52,224	11,020	-	41,204	52,22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換/外匯合約	\$ 3,974	-	3,974	-	3,97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近期籌資活動、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係就個別合約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及銀行之對手報價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20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04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23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20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0.41~10.45及0.70~10.81)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0.95~1.81及0.70~1.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12.31		111.12.31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益比乘數及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u>841</u>	<u>(841)</u>	<u>1,236</u>	<u>(1,236)</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424	17,181	16,243	-	-	16,243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46,995	17,181	1,129,814	-	-	1,129,814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308	25,151	1,157	-	-	1,157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95,888	25,151	670,737	-	-	670,737

(二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准，交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負責執行。針對營運產生之各類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劃各種避險方式。董事會對財務相關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出書面政策與規範，例如外匯風險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規範，以確保執行各項避險工具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相關客戶應收帳款進行保險，在保險公司核准的信用額度內進行信用交易。未能取得信用保險額度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建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模式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均為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三個月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因應匯率變動對策：

- ①舉凡銷貨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及購料發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兩者互抵後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將輔以外幣融資或買賣即期/遠期外匯的方式進行外幣淨部位避險。
- ②蒐集匯率資訊以確切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決定適當換匯時點，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無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透過每月與銀行議定符合市場行情之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為部分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的資本結構，藉由債務與權益的最適化評估，同時兼顧股東報酬與公司營運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具體的資本管理措施，係依據整體經濟環境與所營產業之發展趨勢，以及事業經營模式、通路與產品策略，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最適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資本管理策略。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租賃負債	\$ 52	(124)	248	-	1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2	(124)	248	-	176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63,070	(163,190)	-	120	-
租賃負債	177	(125)	-	-	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3,247	(163,315)	-	120	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3.67%。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宏基)	本公司之母公司
AOPEN America Inc. (A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Computer B.V. (AOE)	"
AOPEN Japan Inc. (AOJ)	"
建基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
Great Connection LTD. (GCL)	"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 (AOGS)	"
AOPEN Technolgy Inc. (AOTH)	"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AOAU)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EB)	"
PT. Acer Indonesia(AIN)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宏基電腦(遠東)有限公司(AFE)	"
Acer Computer Co., Ltd.(ATH)	"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4,911,590	2,240,569	773,965	385,516
子公司：				
AOA	62,735	168,493	211,285	224,100
AOE	235,719	404,061	131,896	194,671
AOC	2,433	14,802	817	7,632
AOZ	-	-	8,554	8,546
AOAU	18,538	18,029	17,281	18,163
其他子公司	14,080	25,791	1,153	3,085
其他關係人	9,258	241	1,853	-
	\$ 5,254,353	2,871,986	1,146,804	841,713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至於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內收款，惟考量子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偶有延收情形；而一般交易係出貨日起30天至75天內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個別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18,847	15,788	4,470	1,086
子公司：				
AOZ	11,885	29,470	1,240	2,730
其他子公司	14,927	4,070	74	-
關聯企業	-	74	-	-
其他關係人	6,861	3,117	2,210	991
	\$ 52,520	52,519	7,994	4,80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AOZ貨款分別為24,280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及其他交易等所產生之收入(列入營業費用減項)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618	-	571	-

4.營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交易等予本公司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6,913	6,913	4,644	5,707
子公司	5,451	3,783	562	823
其他關係人	80	-	71	69
合 計	\$ 12,444	10,696	5,277	6,599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履約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5,500千元。

6.租賃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倉庫及辦公室，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1,052千元及1,2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尚未支付之款項皆為9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92	6,844
退職後福利	216	231
	\$ 8,908	7,075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履約及進口關稅保證	\$ 500	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533	32,533	-	31,691	31,691
勞健保費用	-	2,571	2,571	-	2,467	2,467
退休金費用	-	1,113	1,113	-	1,309	1,309
董事酬金	-	3,606	3,606	-	2,094	2,0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63	6,363	-	4,910	4,910
折舊費用	455	636	1,091	297	534	831
攤銷費用	-	1,499	1,499	-	1,765	1,76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31	3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774	1,61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56	1,26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94 %	11.03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之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依季結算之業績獎金、年度經營績效結算所發給現金之年終及績效獎金，以及根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八。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OC	1	423,174	178,305 (USD5,500)	-	-	-	-	1,410,580	Y	N	Y

註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Blue Chip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28,044	9.70 %	28,044	
"	MPL股票	-	"	24,670	-	15.06 %	-	
"	富邦金丙特股票	-	"	200,000	11,000	0.06 %	11,000	
"	卡米爾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595	-	6.38 %	-	
AOTH	Xserve (BVI) Corp.股票	-	"	142,500	-	19.00 %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OE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5,719	98.88 %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無法比較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131,896)	94.34 %	
本公司	AOE	"	銷貨	(235,719)	4.45 %	"	"	"	131,896	11.11 %	
本公司	宏碁	"	銷貨	(4,911,590)	92.71 %	"	"	"	773,965	65.1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OA	母子公司	211,285	0.29	193,870	催收	4,535	-	-
"	AOE	"	131,896	1.44	98,336	"	55,367	-	-
"	宏碁	"	773,965	8.47	-	-	774,291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四)			
本公司	AOA	美國	註一	295,771	295,771	15,000,000	100.00 %	(192,952)	(23,382)	(23,382)	
"	AOE	荷蘭	"	214,094	214,094	40	100.00 %	(34,394)	(10,887)	(10,887)	
"	AOTH	英屬維京群島	註三	1,623	1,623	50,000	100.00 %	314,177	3,151	3,151	
"	AOJ	日本	註一	2,899	2,899	200	100.00 %	27,332	711	711	
"	智見	台灣	"	15,000	60,000	1,500,000	100.00 %	12,902	(672)	(672)	
"	AOGS	澳洲	註一	2,956	2,956	105,000	70.00 %	(15,374)	(35,143)	(24,601)	
"	創為	台灣	註二	363,284	363,284	6,399,123	16.60 %	328,903	164,379	19,265	
AOGS	AOAU	澳洲	註一	3	3	100	100.00 %	2,389	(11,012)	(11,012)	
AOTH	GCL	香港	"	2,675	2,675	300,000	100.00 %	3,890	2	2	

註一：商業應用電腦產品、軟體、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产品之行銷及進出口貿易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註二：生產與銷售觸控面板、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

註三：投資及控股。

註四：帳面金額未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影響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四)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爾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產品之行銷及進出口貿易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161,322 USD 4,800,000	(一)	161,322 USD 4,800,000	-	-	161,322 USD 4,800,000	(4,547) USD (148,300)	100.00 %	(4,547) USD (148,300)	7,972 USD 259,370	-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產品之外包製造管理	450,261 USD 13,500,000	(一)	450,261 USD 13,500,000	-	-	450,261 USD 13,500,000	7,193 USD 231,860	100.00 %	7,193 USD 231,860	302,226 USD 9,833,29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註二)(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註二)(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614,768 (USD 20,002,200)	614,768 (USD 20,002,200)	-

註一：依民國一一二年匯率USD：NTD=1:30.735換算。

註二：其中美金1,645,200元係對四川劍南春晟博科技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處分全部持股，且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將處分價款美金730,000元匯回台灣，但因目前尚未向投審會申報，故仍列入投資金額。

註三：本公司間接投資之中山太達電子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美金31,549.06元(依持股比例19.00%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模里西斯Super太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取得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惟因清算款未匯回台灣故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57,000美元仍列入投資金額。

註四：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AOTH)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五：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4,264,311	43.6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7
活期存款		315,149
支票存款		969
外幣活期存款(註1)	JPY 162,020.35	18,883
	USD 11,339,749.56	
	HKD 186,304.31	
	EUR 3,593,751.28	
	AUD 691,315.42	
	RMB 2,910,113.43	
	GBP 45.78	
定期存款(註2)		<u>418,330</u>
		<u>\$ 753,728</u>

註1：外幣存款係依112.12.31即期匯率換算。

註2：定期存款之期間1~3個月，年利率區間為1.3~5.35%。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 9,986
B	6,620
其他(均小於5%)	25
減：備抵損失	<u>(388)</u>
	<u>\$ 16,2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宏碁	\$ 773,965
AOA	211,285
AOE	131,896
AOZ	8,554
AOAU	17,281
ATH	1,771
AOJ	1,153
AOC	817
WLII	<u>82</u>
	<u>\$ 1,146,804</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帳面價值(註)</u>	<u>淨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8,440	8,440
製 成 品	8,902	13,437
	<u>\$ 17,342</u>	<u>21,877</u>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留抵稅額	\$ 13,970
其他預付款	4,264
預付貨款	31,342
應退營業稅	798
	<u>\$ 50,374</u>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獲配股票 股利(股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單價(元)	總價	
股票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SAL)	570,000	\$ 31,223	-	-	-	-	-	(3,179)	28,044	9.70 %	570,000	49.20	28,044	無
"	Meldex Pty Ltd.	24,670	9,981	-	-	-	-	-	(9,981)	-	15.06 %	24,670	-	-	無
"	富邦金丙特	200,000	11,020	-	-	-	-	-	(20)	11,000	0.06 %	200,000	55.00	11,000	無
			<u>\$ 52,224</u>		<u>-</u>		<u>-</u>		<u>(13,180)</u>	<u>39,044</u>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註)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 計劃精算 利益	期 末 餘 額(註)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 額	持股%	股 數	單價	總價	
AOTH	50,000	\$ 319,820	-	-	-	-	3,151	(8,793)	-	314,178	100.00	50,000	6.28	314,178	無
AOJ	200	28,415	-	-	-	-	711	(1,993)	199	27,332	100.00	200	136.66	27,332	無
智見	1,500,000	13,574	-	-	-	-	(672)	-	-	12,902	100.00	1,500,000	0.01	12,902	無
創為	6,399,123	330,807	-	-	-	(22,397)	19,265	1,144	84	328,903	16.60	6,399,123	68.06	435,524	無
合 計		<u>\$ 692,616</u>					<u>22,455</u>	<u>(9,642)</u>	<u>283</u>	<u>683,31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AOA	15,000,000	\$ (169,763)	-	-	-	-	(23,382)	193	-	(192,952)	100.00	15,000,000	-	(192,952)	無
AOE	40	(23,115)	-	-	-	-	(10,887)	(392)	-	(34,394)	100.00	40	-	(34,394)	無
AOGS	105,000	9,195	-	-	-	-	(24,601)	32	-	(15,374)	70.00	105,000	-	(15,374)	無
合 計		<u>\$ (183,683)</u>					<u>(58,870)</u>	<u>(167)</u>	<u>-</u>	<u>(242,720)</u>					

註：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未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影響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房屋、宿舍及停車位押金	\$ 56
電信押金	165
其 他(小於5%)	<u>1</u>
	<u>\$ 222</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履約及進口關稅保證	<u>\$ 500</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A	\$ 320,115
B	288,746
C	253,628
D	124,394
其他(均小於5%)	<u>142,931</u>
	<u>\$ 1,129,814</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獎金	\$ 11,019
應付薪資	2,049
應付運費	6,089
應付未休假獎金	2,694
應付間接材料費	3,492
應付勞務費	11,590
應付股利	3,862
其 他(小於5%)	<u>5,072</u>
	<u>\$ 45,867</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代收款及其他	\$ <u>396</u>

租賃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流動：			
房屋及建築	2023/06 - 2025/5	1.68%	\$ 124
非流動：			
房屋及建築	2023/06 - 2025/5	1.68%	<u>52</u>
			\$ <u>176</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銷售商品收入	
系統事業產品	\$ <u>5,297,520</u>
註：因產品種類多，各項產品計量單位不同，故不列示銷量。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101,088
加：本期進貨	4,944,514
減：期末存貨	(54,8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578)
轉列費用	(1,859)
本期報廢	(1,416)
其 他	(1,543)
加：權利金成本	4,443
其 他	746
	<u>\$ 4,980,547</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	27,949	8,190
退休金	-	820	293
租金支出	-	1,070	143
運費	2,666	77	63
保險費	1,041	3,570	588
折舊	-	590	46
各項攤提	-	1,276	223
勞務費	-	15,387	735
間接材料	-	312	5,822
檢測、加工費	-	20	1,945
其他(小於5%)	229	11,996	117
	<u>\$ 3,936</u>	<u>63,067</u>	<u>18,165</u>

項 目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淨確定福利資產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04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306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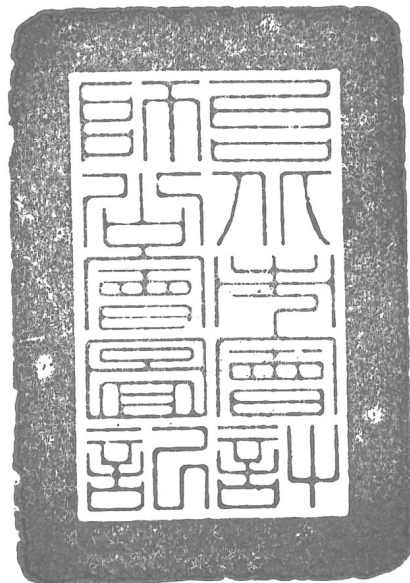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